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17〕46号

关于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长绿容发〔2017〕28 号）及相关报告收悉。经委托专业机构评审，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实施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基地位于长宁区种德桥路（武夷路—昭化路）东侧，种德桥路武夷路东南角。项目用地面积约 1781 平方米，其中绿化

面积为 1267 平方米，道路铺装面积为 514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、景观造型、园路铺装、健身步道等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估算 10112.91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用 196.3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.9 万元，预备费 15.01 万元，土地前期费 9797.67 万元（该费用由区房管局提供测算）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。

四、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、切实做好项目的维稳工作。请按照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篇章提出的风险对策措施要求，在各有关部门配合下，确保各项维稳措施落实到位。

2、抓紧开展初步设计。请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评估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施工方案，本着合理、适用、经济的原则，抓紧编制初步设计。

3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请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各项手续，抓紧落实开工条件。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，建设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和标准发生重要变化的，必须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报批手续。要按照合理工期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。

4、严格落实“四制”规定。请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。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。加强项目合同管理，严格按

照合同推进项目建设。切实发挥监理作用，加强工程质量和投资管理。

5、加强项目验收管理。请在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11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土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建交委、华阳街道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10500243844420171A3101002